**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合同履约的违规、违约条款及处罚

第九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附件四：承诺函

附件五：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 2020年度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本项目无最低限价。

一、比选内容：

(一)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2020年度煤灰、煤渣、石膏销售。

(二)项目内容：

主要要求：详见比选范围。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比选服务内容。（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三、参选报名时间：凡愿意参加比选的合格参选人请于2019年11月20日至 1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备注：参选人必须对项目的全部货物与服务进行参选，不得仅对项目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参选，否则其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四、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的时间为准)： 2019年11月29日下午16时00分。

五、本自主比选采用最高价评标价法。

六、本公司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议。

联 系 人： 林先生 (商务) 电话：13600852194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1-8652317

传 真： 0591-86552003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 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热电装置所产生的煤灰、煤渣、石膏外售。

1.2本次项目承包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装车、运输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煤灰、煤渣、石膏采购销售的相关经营资质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可按照我司需求及时提供车辆进行运输服务。

6.3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1. **参选保证金**

7.1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即2019年11月28日16时前。

7.2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参选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下列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35001002406052517017

省 建 行 营 业 部

7.3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7.3.1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比选保证金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7.4 比选人2019年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承包商可不缴纳比选保证金。

**8、比选文件的递交**

8.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9日16时00分。

8.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顺丰快递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

8.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提供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2017年—2019年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业绩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若虚假申报，比选人保留否决权。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选单位需提供相关的粉煤灰槽罐车及自卸车的车辆登记证书。

⑤参选单位缴纳比选保证金的交款单据原件或银行电子回单。

⑥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⑦以上①至⑤项内容合并密封、加盖公章、在封面注明资质文件；⑥项内容单独密封、加盖公章、在封面注明报价单。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现场勘查，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运输工具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规则**

1.1、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上以参选单位的报价做为比选标准。

1.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依法根据比选人顺序选着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2、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3、评标办法**

3.1、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比选文件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评选。

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合格参选人报价进行评选，比选人将原则上以综合报价最高者做为第一候选人，综合报价第二高者做为第二候选人，依次排序。共计选着2名中选单位。

3.3、2019年1月-2019年10月，比选人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量每月约为：煤灰3200吨、煤渣1015吨、石膏470吨。比选人会按参选人报价乘以每月销售量，计算参选人的综合报价。

3.3、比选人为保证此次比选物煤灰、煤渣、石膏的及时外运处理，有意向各项目分别选择2家参选人作为中选单位。第一候选人享有7个月销售数量及优先选择销售单双月份的权利，第二候选人享有5个月销售数量。

3.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4、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4.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4.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4.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5、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5、评标**

5.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5.2、比选人将做开标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方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应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2020年煤灰、煤渣、石膏销售合同》（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四）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林先生（13600852194）

附件一：合同

2020年煤灰、煤渣、石膏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煤灰、煤渣、石膏销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销售价格及数量：

1.1乙方向 购买煤灰、煤渣、石膏，购买单价为 元/吨。

二、销售方式：双方约定采取下列销售方式：

1、合同期限内分批次销售：合同期限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货物销售采用计划方式，甲方在每月月底前将下月销售计划通知乙方。

三、结算、交付方式：

1、合同期限内分批次销售的，乙方应在上月月底前按甲方下月销售计划，将下月货款金额足额由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汇入甲方账户（销售计划在月底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四、提货方式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应根据甲方的提货通知及时提取货物。

2、甲方业务员会根据生产情况以短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指定的车辆调度人员进厂提货种类、进厂车辆等。

3、货物由乙方自备运输工具自提。

五、计量方式：货物装车后，甲方人员开具出库单，实际交付数量以

甲乙双方人员确认的出库单为准。出库单由乙方人员签收，乙方认可该签收行为视同乙方对货物的接收以及对交货数量的认可。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在乙方提货时给予指挥协调，协助乙方及时装运货物。

2、甲方负责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合理调度，提前 日通知乙方提货。

（二）乙方责任：

1、采取合同期限内分批次销售方式的，乙方应在签订本同的同时，向甲方交纳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因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发现任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行为或事件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2、乙方应根据甲方现场条件决定所派运输车的数量、吨位和车号，如有更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厂提货。

3、乙方应听从甲方调度指令前来提货，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货应说明情况，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适当顺延提货，具体顺延时间双方另定。

4、乙方提货须在白天上班时间内进行。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提货时，应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七、违规、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上月月底前按甲方下月销售计划，将下月货款由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汇入甲方账户（销售计划在月底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如在月底前未转入甲方账户将视为违规，一次扣除5000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并需在下月3个工作日内汇齐货款，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应听从甲方调度指令前来拉煤灰、煤渣、石膏，前一天甲方业务员会根据生产情况以短信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指定的车辆调度人员进厂提货种类、进厂车辆等。如乙方第二天车辆未能满足甲方通知需求，则视为违规。违规对于危害甲方安全生产或甲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给予每次每次壹万元（￥10000元）的罚款（从乙方预交的煤灰、煤渣款中扣除），如每月违规次数达到3次，则视为乙方违约处理。

（三）违约条款：如因乙方原因照成甲方生产降负荷、停车等情况的发生，甲方将对乙方违约处理。

（四）从安全的原则出发，为保障运输安全，乙方必须加强安全运输管理，维护双方利益。乙方在进入甲方厂区内拉煤灰、煤渣、石膏时如损坏甲方设备及有关设施，如路灯、路牙、围墙等，应按价赔偿。

（五）甲方排放在煤灰、煤渣、石膏库之外的锅炉煤灰、煤渣、石膏，乙方也必须负责清运，且乙方运输车拨洒的煤灰、煤渣、石膏须及时清扫干净，做到车走场地清。影响甲方文明生产的每次罚款伍百元（￥500元）（从乙方预交的煤灰、煤渣、石膏款中直接扣除），并及时清扫干净。如屡犯不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处理：乙方造成违约，甲方将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当月剩余全部货款。对危害甲方安全生产或甲方利益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本合同期满，如甲方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合作方，乙方可参与投标。

九、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书；

2、比选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报价表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2020年度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一、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

1.1本公司愿意以 元/吨价格购买贵公司煤灰；

1.2本公司愿意以 元/吨价格购买贵公司煤渣；

1.3本公司愿意以 元/吨价格购买贵公司石膏。

备注：

以上价格均为13%含税价，如国家税率调整，则根据相对应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是否愿意作为备选单位：（ ）作为备选单位。

本公司承诺：此次投标一旦中选，绝不悔标；本公司有能力确保各项业务的完成；本公司全体人员将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及良好的敬业精神真诚服务于贵公司。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2020年度煤灰、煤渣、石膏销售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如中选需根据东南电化生产要求，及时将煤灰、煤渣、石膏拉走，确保不涨库，同时保持东南电化场地清洁。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2020年度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东南电化签订销售合同。否则，贵所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所有比选保证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五：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煤灰、煤渣、石膏销售项目所提交的比选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附件为贵方出具的往来结算收据。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由于内容不全、内容错误导致竞买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其责任和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意向投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注：意向投标方指定的收款账户须为意向投标方本单位账户。